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6 号文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以每 3 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2020 年 7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